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
赛全国总决赛”活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85

采 购 人：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代理机构：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特别提示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要求	16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2、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资格审查资料	19
3.5 备选投标方案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开标	20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 2 开标程序	20
6、资格审查	21
7、评标	21
7. 1 评标委员会	21
7. 2 评标原则	22
7. 3 评标	22
7. 4 废标条件	22
8、合同授予	22
8. 1 定标方式	22
8. 2 中标通知	22
8. 3 履约担保	22
8. 4 签订合同	22
9、纪律和监督	22
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2
9. 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3
9.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 5 质疑和投诉	2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1：履约担保函	24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6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7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8
第三章 合同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1、投标供应商简介	35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4、投标函	38
开标一览表	39
预算及预算明细一览表	40
5、资格证明文件	41
5.1 资格承诺声明函	42
5.2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44
6、技术标证明文件	45
7、综合标证明文件	46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7
9、其他资料	5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1
一、评标程序	51
二、综合评分标准	51
第六章 项目需求	56

特别提示

1.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注册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行注册，CA数字证书办理申报相关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内CA办理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供应商使用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方可凭CA密钥登录（<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下载专区等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电子投标文件（.n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投标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6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活动 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于2025年9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8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活动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000000.00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财招标 采购-2025 -285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第十届‘创客中 国’中小企业创新创 业大赛全国决赛” 活动采购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是	4000000.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2025年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的整体策划、组织以及执行，承担嘉宾邀请、会务组织、配套活动组织等工作，协助开展媒体宣传报道。

主要活动包含项目评审会、赛前辅导、活动动员会、现场路演、中小企业工作座谈会、系列对接活动、颁奖活动、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大讲堂、“创客中国”郑州创新中心揭牌仪式、历届大赛创新成果展、大赛孵化优质企业郑州行、创新变量转化发展增量暨中小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对接活动等。做好赛事总结，协助开展招商活动，为参赛企业提供资源链接服务。

5.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活动采购项目活动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等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5.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5.2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只面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4）符合相关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郑州市互助路73号

联系人：聂晶焱

联系方式：0371-67171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8楼807室

联系人：张凯、吴爽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7338368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凯、吴爽

电话：15838105290、1373383680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郑州市互助路 73 号 联系人：聂晶焱 联系方式：0371-67171612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8楼807室 联系人：张凯、吴爽 电话：15838105290、13733836804
1. 1. 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活动采购项目
1. 1. 5	标包划分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6	项目地点	郑州市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所投标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活动采购项目活动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等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 4. 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只面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4) 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备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2. 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 形式: 无需确认。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投标供应商凭CA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备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3. 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 5. 2	财务要求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6.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有效、清晰可辩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3. 6. 4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3) 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加盖本人的CA印章。</p>
4. 2.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至少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确定。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8.3.1	履约担保	不需提供。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
10. 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供应商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评审标准的投标供应商。
10. 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中标公示		
	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采购人将中标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10.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00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400万元人民币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招标人和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采购人声明		
		<p>(1) 投标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p> <p>(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p> <p>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投标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查看最新版本的“供应商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 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 3. 其他要求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p>(7) 只接受国产产品投标, 采用非国产产品投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p>中标服务费: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单位名称: 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建行郑州居易广场支行</p> <p>银行帐号: 4105 0167 2822 0000 0488</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报价；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服务方案；
- (8) 服务承诺与培训方案；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四章“投标报价”的要求按所投标包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等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3.2.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包括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各类费用、税金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3.2.4 投标供应商投入的全部设备和人员的各种保险费由投标供应商按相关规定自行测算，并摊入有关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5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运费、人员经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同时，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供应商所报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供应商已充分深刻地了解本项目的各种情况、考虑了所有可能对本项目造成不能预期完成或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事项导致服务期延长、费用增加之类风险后的价格。

3.2.6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8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备注：（1）投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开标结束。

5.2.2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6、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表：

资格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评审 标准	近三年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提供原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要求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机器码	不得一致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承担法律责任。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规定的，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必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担保函（如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开标地点: 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备注
最高限价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督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合同

(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活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活动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1. 服务内容：2025年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的整体策划、组织以及执行，承担嘉宾邀请、会务组织、配套活动组织等工作，协助开展媒体宣传报道。

主要活动包含项目评审会、赛前辅导、活动动员会、现场路演、中小企业工作座谈会、系列对接活动、颁奖活动、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大讲堂、“创客中国”郑州创新中心揭牌仪式、历届大赛创新成果展、大赛孵化优质企业郑州行、创新变量转化发展增量暨中小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对接活动等。做好赛事总结，协助开展招商活动，为参赛企业提供资源链接服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活动采购项目活动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等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三、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毕，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活动全部结束，提交项目完结报告并经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上述价格为含税价格，甲方在支付上述费用之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及最后报价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就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要求乙方提供及时、有效的相关服务。
2. 甲方须及时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主动地向甲方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

2. 乙方应就甲方提出的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有效的进行整改，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及整改成果。

3. 乙方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八、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上述约定，如因其中一方违约给另外一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解决本合同纠纷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申请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

2.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同意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采购合同格式仅为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后的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1、投标供应商简介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函
- 5、资格证明文件
 - 5.1 资格承诺声明函
 - 5.2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6、技术标证明文件
- 7、综合标证明文件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9、其他资料

1、投标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供应商全名）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

4、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活动采购项目活动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等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活动采购项目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活动采购项目活动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等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声明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算及预算明细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投标供应商可另附详细的预算分析说明。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作为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5.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我单位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投标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等。

5.2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技术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内容)

7、综合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标内容)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小微企业的认定不仅以企业声明为依据，而且评委会还要根据小微企业标准进行核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应附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程序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加盖企业公章和个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4项规定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二、综合评分标准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技术标:45分 综合标: 35分
2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影响安全施工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技术标 (45分)	根据供应商对赛事活动背景、活动方案设计（含决赛、颁奖仪式等）、推进思路、实施方法、服务范围及服务重点等情况的理解的深度、针对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严谨，理解深刻，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 2.方案较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思路明确，措施得当，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 3.方案有适当的措施和方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5.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供应商高度把握本次赛事主题，高度结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政策及规定，对赛事策划、嘉宾邀请、项目组织、项目评审、现场服务、流程把控、物料支持等相关工作有具体工作方案，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严谨，理解深刻，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方案较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思路明确，措施得当，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方案有适当的措施和方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宣传方案 (8分)	<p>供应商拟投入的宣传渠道（包括不限于报刊、硬广投放、户外广告、软文推广、网络直播平台、邀请主流新闻媒体等）的影响力、关注度，针对不同人群的宣传策略、宣传规划，实现“创客中国”品牌赛事的持续传播，深度触达创客群体，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严谨，理解深刻，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2.方案较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思路明确，措施得当，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3.方案有适当的措施和方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p>	
投融资及成果转化方案 (5分)	<p>供应商针对大赛参赛和获奖项目，引导投资人及投融资机构、投资基金、优质企业等资源，开展项目对接合作，加速推进优秀项目成果产业化，对供应商提供的投融资及成果转化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严谨，理解深刻，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方案较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思路明确，措施得当，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方案有适当的措施和方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p>	
展览展示方案 (5分)	<p>供应商需举办历届大赛创新成果专题展览，充分利用多媒体、声光电、互动体验等手段，以展板、视频、实物、模型等多种形式进行展览展示。</p> <p>1.方案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严谨，理解深刻，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方案较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思路明确，措施得当，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方案有适当的措施和方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p>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要求，为保障本次活动举办质量和效果，对项目服务期限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响应时间以及为采购人提供的本次活动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做出承诺，并提供保障措施。	

		<p>1.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完善、考虑周全、措施严谨、安排科学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思路明确、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有相应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未提供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或提供的承诺及措施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p>
综合标 35分	类似业绩 (10分)	<p>1.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省级及以上赛事活动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大赛活动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国家级是指由国务院或国家部委主办，省级是指由省委或省政府（含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主办。</p> <p>2.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省级及以上宣传推广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新闻报道照片或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国家级是指由国务院或国家部委主办，省级是指由省委或省政府（含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主办。</p> <p>3.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省级及以上展览、展示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活动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国家级是指由国务院或国家部委主办，省级是指由省委或省政府（含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主办。</p>

资源匹配能力 (7分)	<p>对接合作单位能力。供应商有合作或关联资源（包含但不限于冠名商、赞助商、投资人、高校科研院所、双创服务机构、科创企业等资源），以保障大赛举办质量和效果，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以上资源名单进行综合评价。每提供1家合作或关联资源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7分。</p> <p>注：投标文件内附合作或关联资源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联合办赛经验 (5分)	<p>供应商曾邀请省级部门及以上单位、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科创机构、国家级行业协会和组织机构、世界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单位联合举办活动的，每提供一份联合活动案例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合作协议扫描件或受邀请方确认参与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宣传展示效果 (5分)	<p>供应商有合作的宣传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省级及以上电视台和电台、腾讯、抖音、网易、新浪、百度、今日头条等国内主流媒体渠道的，每提供一份合作证明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合作协议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团队保障 (8分)	<p>对供应商拟派团队专职成员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赛事活动经验的，得2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组织大赛、活动或会展等相关专业证书的，得1分。 <p>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分；人员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及2025年1月至今单位缴纳社保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人数进行综合评价：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具有省级及以上类似活动经验的，在5人的基础上（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p>注：投标文件中附团队成员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团队人员姓名）、劳动合同扫描件及2025年1月至今单位缴纳社保证明。</p>

三、得分的计算

评标小组成员评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审最终得分=评标小组所有成员合计评分/评标小组组成人员数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单位：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活动采购项目
- 3、采购内容：2025年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的整体策划、组织以及执行，承担嘉宾邀请、会务组织、配套活动组织等工作，协助开展媒体宣传报道。

主要活动包含项目评审会、赛前辅导、活动动员会、现场路演、中小企业工作座谈会、系列对接活动、颁奖活动、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大讲堂、“创客中国”郑州创新中心揭牌仪式、历届大赛创新成果展、大赛孵化优质企业郑州行、创新变量转化发展增量暨中小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对接活动等。做好赛事总结，协助开展招商活动，为参赛企业提供资源链接服务。

-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活动采购项目活动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等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活动情况

- 1、活动名称

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

- 2、活动主题

围绕产业链 部署创新链 配置资金链 培育人才链

- 3、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具体日期待工信部确定）

地点：（1）高新区数算产业园（项目路演、工作座谈会、评审会、系列对接活动等）

（2）高新假日酒店（颁奖活动、专精特新大讲堂、创新成果展、嘉宾住宿等）

3、组办单位

（1）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信息中心）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

（2）承办单位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执行单位

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4、活动规模：800人左右。

三、活动计划

2025年总决赛活动计划为“1（N）+3”形式：1即“创客中国”总决赛主体活动，包括N个分活动；3个配套活动即创新变量转化发展增量暨中小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对接活动、“创客中国”创新中心揭牌落地、“创客中国”优质企业郑州行。

1、“创客中国”总决赛主体活动

（1）项目评审会

赛前2个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信息中心）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在各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决赛胜出项目的基础上，评选产生全国企业组500（50）强，全国创业组300（10）强并进行公示，确定参加总决赛路演的企业组和创业组项目名单。

（2）赛前筹备动员活动

总决赛前一天组织举办评审工作会和参赛项目动员会。评审工作由工信部信息中心召集大赛评审专家召开赛前评审工作会，主要对评审标准、规则、纪律等作出要求；参赛项目动员会涵盖参赛项目团队报到、材料提交、路演抽签及彩排等内容，工信部信息中心将介绍比赛规则流程并进行动员。

（3）项目路演

总决赛当天，工信部信息中心、河南省工信厅、郑州市有关领导致辞后开启路演环节。全国总决赛采用线下形式开展，全国共计60个项目组进入总决赛，其

中企业组50强、创业组10强，分两组分别进行比赛。按照抽签顺序，60个项目通过8分钟项目路演、4分钟答辩的方式进行现场比赛。总决赛采用现场打分系统，评委按比赛规则对每个项目进行现场打分，得分情况当场显示，按总分排名高低分别决出企业组和创业组的一、二、三等奖。现场决赛整体环节均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工作座谈会

总决赛期间，工信部信息中心将组织召开第十届“创客中国”大赛工作座谈会，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工信部信息中心、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代表参会。主要议程为工信部信息中心介绍本届大赛整体情况，研究确定第十一届“创客中国”大赛赛事计划及组织方案，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代表依次座谈交流，工信部信息中心作总结发言，工信部中小企业局领导讲话。

（5）项目服务推介活动

总决赛期间，面向2025年度企业组500强、创业组300强项目代表，邀请金融机构、服务机构、产业平台进行大赛项目服务推介，活动围绕中小企业和创业团队融资产品、落地服务推介展开，围绕中小企业和创业团队融资产品、落地服务推介展开，为广大创业项目搭建与金融机构、投资机构、服务机构的交流平台，促进产业、资本的良性互动、有效对接，谋合作、享共赢。

（6）总决赛颁奖活动

邀请工信部、河南省、郑州市领导和专家学者为获得全国总决赛企业和创业组一、二、三等奖的团队进行颁奖，对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对接服务单位颁发牌匾。此外，面向往届优秀项目、评委导师、创赛融资经典项目进行征集评选，并现场颁发“最具成长性项目”、“最佳投资人”等奖项。

（7）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大讲堂

颁奖活动后拟举办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大讲堂，邀请政府领导、知名专家学者、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等市场前沿的大咖嘉宾以及全国专精特新企业代表参与，通过主题演讲、圆桌对话等多种形式，从多个维度探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路径。

2、创新变量转化发展增量暨中小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对接活动

依托部网安中心，衔接联系部属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优质资源，大赛期间举办“创新变量转化发展增量暨中小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对接系列活动”，邀请部

领导和行业领军人物出席，通过活动为参赛中小企业赋能赋值赋智，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部网安中心将本届大赛创业组300强项目资源提供给郑州市，赛前郑州市将根据产业链和各区县（市）实际，提前对接、优先布局，在充分对接的基础上，赛前举办中小企业技术转移对接会、人才需求对接会、投融资对接会等活动，确保总决赛期间参赛项目签约一批、落地一批。

3、“创客中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中心（“创工厂”）揭牌落地

“创客中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中心（以下简称“创工厂”）是工信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信息中心）探索建设的一种新模式，该中心通过九年办赛经历，汇集了20万的项目和20万的企业资源，积累了大量中间技术产品和工艺，聚焦具有优质技术、产品和工艺的项目，结合项目优势及技术核心竞争力，可为地方政府提供成果转化和新型创新服务，推进科技创新与创业创新深度融合，落地孵化一批创新项目，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产业和产品升级。“创工厂”采取工信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信息中心）主导、郑州市主建、郑州龙头企业和引入资源主营的管理运营模式。总决赛期间，工信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信息中心）将与郑州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对全国首批“创工厂”揭牌。

4、“创客中国”优质企业郑州行

总决赛期间，将邀请前九届已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上市企业代表，全国和本地知名投融资机构代表及本届大赛50强企业和10强创业团队，规模约150人，赴郑州市重点经济发展片区及郑州六大主导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食品、铝及铝精深加工）参与产业考察对接，同时参加“创客中国”创新成果展。大赛创新成果展以《创客中国“拾”光“郑”好》为主题，在总决赛现场，结合“中国双创故事”及“创客中国十周年成果”双时间线，打造包含中国双创发展、创客中国赛事成果展示、河南省“双创”风采展示、历届“创客中国”优秀项目产品展示等内容的展区。

一是座谈交流。各片区以“协同创新 共谋发展”为主题，探讨交流行业趋势、经验分享、互动讨论。二是招商洽谈。相关部门负责人解读扶持政策、税收优惠、用地规划等投资利好信息，围绕项目产品、落地服务诉求等提供定制化服务措施。三是现场签约。现场促成战略合作签约，发布招商成果清单，扩大活动影响力，力争郑州行期间意向签约项目3-5个。

四、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资源等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本次服务。
- 2、供应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良好的组织协调及落地实施能力。
- 3、供应商服务团队成员须服从采购人相关纪律及规章要求，不得出现有损采购人利益，违背采购人纪律的相关情况。